福建省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政策服务指南

福建省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选编

2018年10月

前 言

随着我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入推进、产业转型升级速度加快，用工企业对农民工的技能要求不断提高。为促进农民工技能水平与企业用工需求相适应，近年来，省政府及省有关部门先后出台了一系列职业技能培训政策。为推动政策落到实处，省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近年来省级层面出台的惠及农民工的相关职业技能培训政策进行归纳整理，编印成《福建省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政策服务指南》，供各地宣传使用。各地应结合本地政策实际，编印相应政策服务指南，最大程度扩大政策知晓面，提高政策使用效益。

目 录

1. 职业培训补贴
2. 创业培训补贴
3. 直补企业培训补贴

四、失业保险参保职工技能提升培训补贴

五、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六、农民工“求学圆梦行动”

七、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认定

八、电子商务人才培训

一、职业培训补贴

（一）政策名称：职业培训补贴

（二）政策内容：在我省各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办理求职、失业、就业等实名制登记的城乡劳动者（含外省来闽务工人员），参加经我省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批准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技工院校、企业（经工商登记，培训计划经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的）组织的职业技能培训，获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职业培训结业证书或通过社会化考试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资格证书的可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对有培训意愿的建档立卡女性贫困劳动力参加职业技能培训，享受职业培训补贴年龄放宽至60周岁。

通过社会化考试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按相应技能等级确定补贴标准：初级工（五级）每人500元；中级工（四级）每人700元；高级工（三级）每人1000元；技师（二级）每人1600元；高级技师（一级）每人2000元。

在我省各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办理求职、失业等实名制登记的城乡劳动者，参加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省级重点以上技工院校组织的职业培训或按项目运作培训获得职业培训结业证书的补贴标准为每人350元。

（三）政策依据：福建省就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闽财社〔2015〕4号）、关于印发《福建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精准扶贫行动计划（2017-2020）》的通知（闽人社文[2017］251号）

（四）申报材料：1居民身份证；2职业培训结业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原件；3.培训缴费凭证原件及复印件。

（五）办理流程：1.按属地原则在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进行实名制登记；2.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参加培训取得职业培训结业证书；3.按属地原则，持申报材料向实名制登记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培训补贴申请。

（六）受理机构：实名制登记地劳动就业服务中心。

（七）受理机构地址及联系电话：

1.福州市晋安区后浦路6号劳动保障大厦一层，联系电话：0591-87305710

2.厦门市长青路191号人力资源大厦三层，联系电话：0592-5059509

3.宁德蕉城南路42号二层，联系电话：0593—2961251

4.莆田市城厢区凤凰山街道文献西路930号金保大楼二层，联系电话：0594—2684222

5.泉州市兰台路人才大厦二层，联系电话：0595—22376045

6.漳州市本级未开展相关具体业务，由各县区人社部门负责受理

7.龙岩市新罗区金融中心B2幢农业银行十四层龙岩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联系电话：0597—3298270

8.三明市梅列区玫瑰新村51幢，联系电话：0598—8254195（近期办公地点要搬，联系电话也要变化）

9.南平市解放路98号恒立大厦二层 联系电话：0599—8870636

10.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行政服务中心区党群工作部窗口（区农村发展局窗口），联系电话：0591—23122329、0591—23162421

二、创业培训补贴

1. 政策名称：创业培训补贴

（二）政策内容：具有创业要求和培训愿望并具备一定创业条件的在我省各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办理求职、失业、就业等实名制登记的城乡劳动者（非毕业学年的普通高等学校、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全日制在校生除外），参加有资质的教育培训机构组织的创业培训并取得培训合格证书的，可给予创业培训补贴，补贴标准不超过1000元/人。每位符合条件的人员只能享受一次补贴，不得重复申请。

(三)政策依据：福建省就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闽财社〔2015〕4号）

（四）申请及办理流程：咨询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五）受理机构地址及联系电话：

1.福州市晋安区后浦路6号劳动保障大厦一层，联系电话：0591-87305710

2.厦门市长青路191号人力资源大厦三层，联系电话：0592-5059509

3.宁德蕉城南路42号二层，联系电话：0593—2961251

4.莆田市城厢区凤凰山街道文献西路930号金保大楼三层，联系电话：0594——2699152

5.泉州市兰台路人才大厦二层，联系电话：0595—22376045

6.漳州市本级未开展相关具体业务，由各县区人社部门负责受理

7.龙岩市新罗区金融中心B2幢农业银行十四层龙岩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联系电话：0597—3298270

8.三明市梅列区玫瑰新村51幢，联系电话：0598—8254195（近期办公地点要搬，联系电话也要变化）

9.南平市解放路98号恒立大厦二层 联系电话：0599—8870636

10.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行政服务中心区党群工作部窗口（区农村发展局窗口），联系电话：0591—23122329、0591—23162421

三、直补企业培训补贴

（一）政策名称：直补企业培训补贴

（二）政策内容：企业组织签订1年以上期限正式劳动合同并缴纳基本养老保险的员工培训，通过社会化考试获得职业资格证书的，按 “见证补贴”办法补贴。

(三)政策依据：福建省就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闽财社〔2015〕4号）

(四)申报材料：1.企业通过“直补管理信息系统”确认所述管理地区报备培训计划、填报人员信息，并将申请报告扫描上传至“直补管理信息系统”；2.培训补贴资金申请报告；3.居民身份证复印件；4.职业培训获得证书人员名册。

（五）办理流程：1.企业按属地原则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为员工办理就业登记；2.员工参加培训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3.企业按属地原则向所在地人社部门提出培训补贴申请。

（六）受理机构：企业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七）受理机构地址及联系电话：

1.福州市晋安区后浦路6号劳动保障大厦一层，联系电话：0591-87305710

2.厦门市长青路191号人力资源大厦三层，联系电话：0592-5059509

3.宁德蕉城南路42号二层，联系电话：0593—2961251

4.莆田市城厢区凤凰山街道文献西路930号金保大楼三层，联系电话：0594——2699152

5.泉州市兰台路人才大厦二层，联系电话：0595—22376045

6.漳州市本级未开展相关具体业务，由各县区人社部门负责受理

7.龙岩市新罗区金融中心B2幢农业银行十四层龙岩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联系电话：0597—3298270

8.三明市梅列区玫瑰新村51幢，联系电话：0598—8254195（近期办公地点要搬，联系电话也要变化）

9.南平市解放路98号恒立大厦五层职业建设科 联系电话：0599—8842311

10.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行政服务中心区党群工作部窗口（区农村发展局窗口），联系电话：0591—23122329、0591—23162421

四、失业保险参保职工技能提升培训补贴

（一）政策名称：失业保险支持参保职工技能提升培训补贴

（二）政策内容：依法参加失业保险累计缴费36个月（含36个月）以上，且自2017年1月1日起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以发证日期为准）企业职工，可申领技能提升补贴。补贴标准根据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有所区别。职工取得初级（五级）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补贴标准一般不超过1000元；职工取得中级（四级）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补贴标准一般不超过1500元；职工取得高级（三级）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补贴标准一般不超过2000元。

(三)政策依据：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失业保险支持参保职工提升职业技能实施办法》的通知（闽人社文[2017]闽农工办〔2018〕18号192号）

(四)申报材料：1.福建省失业保险技能提升补贴申请确认表；2. 居民身份证和职业资格证书原件复印件；

（五）办理流程：1.按属地原则到本人失业保险参保地的失业保险经办机构递交申请；2.失业保险经办机构进行失业保险缴费核验；3.失业保险经办机构比对持证人历史享受补贴情况及所持证书情况并核验反馈；4.失业保险经办机构每个季度最后一个月20日前提出初审意见报同级人社、财政部门复审；5.公示，无异议后发放补贴资金至申请人个人银行账户。

（六）受理机构（窗口）：申请人失业保险参保地的失业保险经办机构。

（七）受理机构地址及联系电话：

1. 福州市晋安区后浦路6号福州市劳动保障大厦二楼，联系电话：0591-87305710

2. 厦门市云顶北路842号，联系电话：0592—12333

3. 莆田市城厢区文献西路金保大楼3层，联系电话：0594-2678282

4. 三明市东新五路玫瑰新村51幢，联系电话：0598-7500903、8296416

5. 泉州市丰泽区兰台路人才大厦1楼就业服务大厅，联系电话：0595-22376044

6. 漳州市芗城区博爱西路1号上江名都D幢4楼人力资源市场，联系电话：0596-2524047

7. 南平市延平区解放路98号恒力大厦2楼,联系电话：0599-8870629

8. 龙岩市新罗区闽西交易城A4-0-2，联系电话：0597-3298293

9. 宁德市蕉城区蕉城南路48号劳动大楼（旧）2楼宁德市人才资源市场1楼，联系电话：0593-2968638

10. 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商务营运中心7号楼三层失业保险窗口，联系电话：0591-23164299

五、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一）政策名称：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二）政策内容：初次通过国家职业技术工种鉴定，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城乡劳动者，以及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毕业学年度（指毕业前一年7月1日起的12个月内）普通高等学校、中高职学校毕业生，可申请职业技能鉴定补贴，补贴金额按物价部门核定的实际收费额的80%确定，且每人不超过150元。

(三)政策依据：福建省就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闽财社〔2015〕4号）

(四)申报材料：1.福建省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个人情况表；2.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五）办理流程：1.按属地原则在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进行实名制登记；2.取得职业资格证书；3.职业技能鉴定机构按属地原则，持申报材料向所在地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申请。

（六）受理机构（窗口）：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统一由鉴定机构代为申报。

1. 农民工“求学圆梦行动”学历提升计划

（一）政策名称：农民工“求学圆梦行动”学历提升计划

（二）政策内容：福建省农民工“求学圆梦行动”学历提升计划由福建省教育厅、福建省总工会联合开展，为有学历提升需求且符合入学条件的农民工，提供相应的学历继续教育和学费资助。学历提升计划以福建广播电视大学开放教育为主，采取自主招生择优录取；其他高校承担学历提升计划，通过全国成人高等学校统一考试招生。

（三）政策依据：《福建省教育厅、福建省总工会关于实施农民工“求学圆梦行动”计划的通知》（闽教职成〔2017〕1号）

（四）政策有效期：“十三五”末

（五）申请条件：1.具有农村户口；2.单位在职员工；3.年龄在18周岁以上；4.符合各承办院校招生报名条件。

（六）申报材料：1.福建省农民工“求学圆梦行动”计划学历提升报名表；2.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七）办理流程：农民工根据各承办院校要求，填报有关申请材料，由各院校统一申报。

（八）受理机构（窗口）及联系电话：福建省农民工“求学圆梦行动”各承办院校和福建省农民工“求学圆梦行动”协调小组办公室（农民工“求学圆梦行动”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qxym.fjou.cn/，联系电话：0591-87837764,87271569）。

七、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认定

（一）政策名称：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认定

（二）政策内容：《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0号）第五条：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考核合格，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以下简称特种作业操作证）后，方可上岗作业。

(三)政策依据：《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第30号令）。

（四）办理单位：各设区市及平潭综合实验区安监局

（五）申请条件：1．年满18周岁，且不超过国家法定退休年龄；2．经社区或者县级以上医疗机构体检健康合格，并无妨碍从事相应特种作业的器质性心脏病、癫痫病、美尼尔症、眩晕症、癔病、震颤麻痹症、精神病、痴呆症以及其他疾病和生理缺陷；3．具有初中及以上文化程度（危险化学品特种作业人员应当具备高中或者相当于高中以上文化程度）；4．具备必要的安全技术知识与技能；

（六）申请方式：由培训机构统一申请办理（具体方式请联系各设区市安监局）

（七）申报材料：1．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认定申请审批表1张；2．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考试成绩单1张；3．身份证复印件1张；4．初中或以上学历证书复印件1张（危险化学品特种作业人员需提供高中或相当于高中及以上的学历证书复印件）；5．社区或者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体检合格证明1张；6．近期免冠正面2寸彩色照片1张；

上述复印件需提供原件核验。

（八）受理机构（窗口）、受理地址及联系电话

1．福州市行政服务中心一层148号安监局窗口，福州市温泉公园路69号，0591-87502768；

2．厦门市行政服务中心3楼D厅21号安监局窗口，厦门市湖里区云顶北路842号，0592-7703375；

3．宁德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安监局窗口，宁德市镜台山路9号（市政府大楼北侧），0593-2250361；

4．莆田市安监局监管一科，莆田市城厢区莆商中心3楼，0594-2230918；

5．泉州市行政服务中心2楼安监局窗口，泉州市丰泽区妙云街160号，0595-22132256；

6．漳州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2001号安监局窗口，漳州市芗城区新华南路86号，0596-2072361；

7．龙岩市行政服务中心2楼四区46号安监局窗口，龙岩市新罗区华莲路138号金融中心B3栋，0597-2368916；

8．三明市碧湖行政服务中心2楼220号安监局窗口，三明市梅列区江滨北路11号，0598-7500115；

9．南平市安监局宣教中心，南平市延平区八一路439号市政府大楼10楼，0599-8885299；

10．平潭县行政服务中心大厅综合窗口49，平潭县S305金井湾商务营运中心7号楼，0591-23162311。

（九）办理时间：工作日

（十）办理时限：受理后20个工作日

（十一）备注：委托办理需要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

八、电子商务人才培训

（一）政策名称：电子商务人才培训

（二）政策内容：持续实施电商育才工程，加强农村电子商务培训和人才培养。

(三)政策依据：《福建省商务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电子商务人才培训工作方案>的通知》（闽商务电商〔2014〕4号）

（四）培训对象：农村青年、返乡农民工在内的有意愿从事农村电商创业及相关行业的人员。

（五）培训费用：免费

（六）联系方式：参人员可自行与举办培训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联系。

2018年10月19日翻印